

# 物理与光电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2026年修订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掘我院毕业年级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鼓励学生在毕业后再接再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引导我院全体学生奋发向上、勤奋钻研、全面发展，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华南理工大学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以及结合我院学生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华南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毕业年级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 二、评选名额

1. 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的20%。
2. 兼职学生辅导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学院学生会主席的评选指标单列，不占用本专业毕业生的评选比例。
3. 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何镜堂科技创新奖；或省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团干、团员等荣誉；或校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班集体主要学生负责人，学校“标杆工程”系列荣誉的评选指标单列，不占用本专业毕业生的评选比例。

### 三、评审组织及职责

1. 学院成立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学生工

作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导师代表、辅导员代表、教务员代表等为成员。

2. 院评审小组的职责为：

(1) 负责评审本学院优秀毕业生，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名单；

(2) 负责研究处理本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 **四、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热爱母校，积极践行“厚德尚学 自强不息 务实创新 追求卓越”的华工精神和“博学慎思 明辨笃行”的华工校训；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4. 学习勤奋，学业优秀，学术道德合格，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能够完成全部课程并取得学位；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本科生需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70分及以上等级（免测学生除外）；

6. 曾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称号；

7. 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学术科研类：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或公开发表（出版）了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作者身份（或删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1篇（含）以上本专业相关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的学术论文（作品）；或者在某一研究领域成绩突出，或国家级、省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的主要学生负责人。

(2) 创新创业类：在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贡献，如有重大发明专利或国家级创新、学科竞赛奖项，或组建了创业团队，注册了实体公司，公司经营理念或产品等获得重大认可的。

(3) 公益实践类：在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工作、“三助”工作或社会公益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4) 文体艺术类：代表学院、学校或者个人参加文学、艺术、体育类活动，在社会上影响较大、产生较好反响的。

(5) 学生工作类：担任过校、院主要学生骨干一年以上，为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

(6) 在校期间有过军队服役经历；或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基层就业项目，自愿赴边远省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或毕业去向为选调生的毕业生；或毕业单位质量高，有影响示范作用的毕业生。

8. 优秀本科生毕业生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习科研类：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并被双一流建设高校（或中国科学院）录取；报考双一流建设高校（或中国科学院），被录取或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总成绩达到390分以上（含390分）；或在校期间完成或公开发表（出版）了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作者身

份（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1篇（含）以上本专业相关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的学术论文（作品）；

（2）创新创业类：在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贡献，如有重大发明专利；或参加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国家级或国际级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如为团体项目，则必须是前两名队员；或组建了创业团队，注册了实体公司，公司经营理念或产品等获得重大认可的。

（3）公益实践类：在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工作、“三助”工作或社会公益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4）文体艺术类：代表学院、学校或者个人参加文学、艺术、体育类活动，在社会上影响较大、产生较好反响的。

（5）学生工作类：担任过校、院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为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

（6）在校期间有过军队服役经历；或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基层就业项目，自愿赴边远省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或毕业去向为选调生的毕业生；或毕业单位质量高，有影响示范作用的毕业生。

## **五、评选办法及流程**

1.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班级的班长提交书面申请表、个人事迹材料等材料。

2.班级评议。班长汇报班主任或级主任召开讨论会，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将推荐排序报学院评审小组。

3.学院评选。院评审小组在民主评议基础上，从思想道德、综合能力等方面开展评选。评选结果在学院学生工作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4.学院表彰。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审定获奖名单，“优秀毕业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宣传栏、院刊公布。当年6月份学院对优秀毕业生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评选材料放进个人档案袋。

## **六、其他**

1.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其荣誉称号：

（1）毕业论文送审未通过或者未按期毕业；

（2）在毕业离校前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3）在就业过程中因个人主观原因造成就业协议无法履行；

（4）其他应当撤销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情形。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物理与光电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

华南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

2026年4月23日